

证券代码：83353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按股转系统给出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要求，该监管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挂牌公司直接实施，则挂牌公司为协议甲方，要求如果由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挂牌公司、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因为该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

注册资本，子公司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一起签署该监管协议。除按规定加入共同甲方外，该四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

账号：17455601040017407

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号：61050190290000001197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